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勝

　　周玫均

被　　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間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）；且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於為該約定之當事人有拘束力。其次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同法第28條第1 項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在訂購軍品契約中之採購計畫清單⑱備註、22.其他、第⑽條已約明：「雙方如因契約涉訟，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在卷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04號卷第7頁）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